

##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u> 規定訂定之。	因應終身學習法第十條之修正，並另由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授權地方政府就社區大學相關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